

##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民事上诉状》暨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上诉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、一审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原起诉状中涉案金额为2,123.18万元，济南宝坤变更诉讼请求后涉案金额变更为2,085.84万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二审尚未开庭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无法判断此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国美通讯”）于2024年7月30日收到山东省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（下称“济南高新法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上诉状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收到济南高新法院送达的相关法律文书，济南宝坤商贸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济南宝坤”）因与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。该案于2024年4月28日开庭审理，庭审过程中，济南宝坤变更诉讼请求为：济南宝坤与国美通讯于2015年1月14日签订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于起诉之日解除；国美通讯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刻腾房，搬出位于济南市高新区“济南国际会展中心A区”地下一层及地上一、二层房屋及场地并返还给济南宝坤；国美通讯向济南宝坤支付拖欠的租金803.70万元（自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28日）及自2024年8月28日起

至实际搬出上述房屋之日止房屋占有使用费、违约金 829.61 万元、应付承包费的滞纳金 27.73 万元及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滞纳金、赔偿经济损失 424.80 万元；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函费等一切费用由国美通讯承担。

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收到济南高新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济南宝坤与国美通讯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解除；国美通讯腾退并返还案涉“济南国际会展中心 A 区”地下一层及地上一、二层房屋及场地；国美通讯向济南宝坤支付租金 16.34 万元以及 2023 年 12 月 9 日至国美通讯实际腾空并返还涉案房屋之日，国美通讯应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参照 2.27 万元/天（829.61 万元/365 天）计算；国美通讯向济南宝坤支付违约金 207.40 万元；驳回济南宝坤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上述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、2024 年 4 月 30 日、2024 年 7 月 12 日披露的相关诉讼公告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因上述诉讼案件国美通讯银行账户实际被冻结资金 37.50 万元。

## 二、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收到法院送达的《民事上诉状》，济南宝坤因不服济南高新法院（2024）鲁 0191 民初 966 号民事判决，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（一）上诉当事人

上诉人：济南宝坤商贸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：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（二）上诉请求

1、请求撤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(2024)鲁 0191 民初 966 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,并依法改判被上诉人国美通讯向上诉人济南宝坤支付 1706457.81 元，以及 2023 年 12 月 9 日至实际腾空并返还涉案房屋之日的房屋占有费(8296085 元 ÷ 365 天)计算；

2、请求判令被上诉人国美通讯承担本案一、二审诉讼费用。

### **（三）上诉事实与理由**

济南宝坤认为济南高新法院民事判决书第三项认定事实错误，适用法律不当，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。

### **三、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**

因二审尚未开庭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无法判断此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**四、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